罪犯段军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56号

罪犯段军齐，男，1982年9月14日出生甘肃省宁县，汉族，在职博士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(2023)闽0823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军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（罚金二十五万元从被告人沈正煌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抵扣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军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37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32年2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，加30分，考核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02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5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作出（2024）闽0823执4号执行案件履行证明书，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交缴罚金义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军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